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575165E2026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099-LJZX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545号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成交服务方：广西高校联盟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28
4.4 响应报价表.....	30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4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8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高校联盟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高校联盟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服务采购；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1.3 价款

乙方以货品成交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成交下浮系数为5%，即：合同价款=(货品单价 x 实际需求数量) x (1-成交下浮系数 5%)，合同总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140.8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下旬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次月 30 日内付清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1 年(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食堂（青秀区云景路 19 号院内）；

1.5.3 交付方式：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详见响应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乙方：广西高校联盟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007575165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MA5PD98B5Y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19 号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3 号泉港·江

南企业总部 6 号厂房 6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19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3 号

泉港·江南企业总部 6 号厂房 602 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30

电话：0771-5676532

电话：0771-3246528

传真：/

传真：0771-32465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344695240@qq.com

